

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（G）

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就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），经仲裁或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其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本附加条款中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）及其相关适用细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范畴，但对于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其相关适用细则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，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不作为本保单的赔偿前提，即被保险人无须通过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可直接向保险人索赔。

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本条款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。

如果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能够在主险中得到赔偿，则本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